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科尔沁左翼后旗民族事务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双胜镇双布朗驼子村购进集体经济配套设备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拖拉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洛阳路通农业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4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1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自走式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金大丰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6人，营业收入为196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4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打捆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平嘉晟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播种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中科农业(昌图)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3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通辽市盛邦农机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8 月 20 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KZHQZCS-J-H-250071-1 第1包 2025-08-21 19:50:04

通辽市盛邦农机有限公司 2025-08-21 19:50:04